

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資訊資源管理辦法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使本校資訊資源能有效運用並妥善維護，以提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良好的使用與存取環境，特訂定「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資訊資源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機器之使用者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帳號者停止該帳號使用權三個月；借用他人帳號者，則停止該帳號使用權一個月。
- 第 3 條 盜用他人帳號者經查屬實，停止使用本處設備，並移送相關系所單位或本校學生事務處議處。
- 第 4 條 不當使用報表紙（同一份報表印製超過三份以上，或程式使用不慎致浪費報表紙），停止帳號使用權一週。
- 第 5 條 使用本處電腦設備，遇有任何問題請知會本處人員處理，擅自將工作站關機者，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個月；任意搬動設備或拆移電腦各週邊設備者，取消本處設備使用權，因而造成設備損壞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第 6 條 禁止攜帶飲食、袋子、吸煙、喧鬧，違者停止本處所有設備使用權一週。
- 第 7 條 故意損毀或偷竊機器設備、圖書等、除取消本處設備使用權，並移送學生事務處等相關單位議處。
- 第 8 條 累犯者加倍處分，並視情節輕重公佈違者名單。
- 第 9 條 利用校園網路對他人電子郵件信箱從事破壞者停止帳號使用權三個月；對他人機器從事破壞者停止本處帳號使用權二年。
- 第 10 條 利用校園網路從事一般商業行為經調查認定有確實證據者，停止帳號使用權六個月並移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 第 11 條 利用校園網路從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經調查認定有確實證據者，停止帳號使用權六個月並移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 第 12 條 利用校園網路從事非法商業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定案者，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年並移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 第 13 條 利用校園網路從事毀謗經法院判決有罪定案者，停止帳號使用權一年並移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 第 14 條 利用校園網路從事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定案者，停止帳號使用權六個月並移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第 15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規則」及「校園網路使用規則」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資訊資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 為使本校資訊資源能有效運用 並妥善維護，以提供本校全體教 職員工生良好的使用與存取環 境，特訂定「佛光大學圖書暨資 訊處資訊資源管理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 稱本處）為使本校資訊資源能有 效運用並妥善維護，以提供本校 全體教職員工生良好的使用與 存取環境，特訂定「佛光大學圖 書暨資訊處資訊資源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規定修 改格式。